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

# 道路交通知识问答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编写组



CHISO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 1.什么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答】**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是指宪法规定的有权立法的国家机关依法定程序制定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用以管理道路交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组成。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等等。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道路的安全和畅通，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和交通环境，防止交通伤害。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是国家行政法规的重要内容，是公安机关和其他行政机关依法管理道路的法律依据，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 2.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向车辆管理机关提交那些证明、凭证？

**【答】**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1)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以单位名义申请牌证时，应持单位介绍信，以证明车辆为该单位所有；以个人名义申请牌证时，应持本人户口及所在单位或居住街道办事处的介绍信，以证明车辆为个人所有；
- (2) 机动车来源证明，即销售部门的正式发票；
- (3)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4)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机动车在未领取到正式号牌、行驶证之前，需要移动或试车时，必须申请移动证、临时号牌或试车号牌，按规定行驶。

### 3.申请机动车驾驶证需具备那些条件？

**【答】**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向长期居住地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在暂住地居住一年以上的，可向暂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年龄条件：

① 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 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

② 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③ 申请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 21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④ 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 24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⑤ 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 26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2) 身体条件：

① 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5 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0 厘米以上；

② 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

③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④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⑤ 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⑥下肢：运动功能正常。申请驾驶手动挡汽车，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申请驾驶自动挡汽车，右下肢应当健全；

⑦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 4.哪些人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 (1)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 (2) 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 (3)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
- (4)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
- (5) 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是多久？

**【案例】**2005年10月9日，张某将自己的奥迪轿车向北京某保险公司投保了车辆损失险。12月21日，张某驾驶投保车辆与他人驾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乘车人及两车损坏的严重后果。事后，张某要求被告保险公司赔付财产损失款，保险公司辩称，投保车辆在发生交通事故时，驾驶员章某的驾驶执照已超过审验期限，应属不合格的驾驶者。根据保险合同的相关条款，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法院经审理查明，本案被保险车辆发身保险事故时，驾驶员章某的驾驶证确实属于超期未审验阶段，属于保险合同条款规定的上述情况。那么，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是多久呢？

**【分析】**一般来说，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为6年。在这6年的有效期内，机动车驾驶人如果在每个记分周期内的累积记分都没达到过12分，就可以换发10年有效期的驾驶证。如果在10年有效期内，仍然每个记分周期都未达到12分，可以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不能再使用，持有过期驾驶证的人员不能驾驶机动车，需要重新考取驾驶证方可再上路行驶。

## 6.机动车驾驶员必须遵守哪些规定？

**【答】**机动车驾驶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 驾驶车辆时，须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
- (2) 不准转借、涂改或伪造驾驶证；
- (3) 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
- (4) 不准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5) 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不准继续驾驶车辆；
- (6) 饮酒后不准驾驶车辆；
- (7) 不准驾驶安全设备不全或机件失灵的车辆；
- (8) 不准驾驶不符合装载规定的车辆；
- (9) 在患有妨碍安全行车的疾病或过度疲劳时，不准驾驶车辆；
- (10) 驾驶和乘坐二轮摩托车须戴安全头盔；
- (11) 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不准行车；
- (12) 不准穿拖鞋驾驶车辆；
- (13) 不准在驾驶车辆时吸烟、饮食、闲谈或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

## 7.交通指挥灯的含义是什么？

**【答】**不同的指挥灯有着不同的含义：

- (1) 绿灯亮时，准许车辆、行人通过，但转弯的车辆不准妨碍直行的车辆和被放行的行人通过；
- (2) 黄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过，但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和已进入人行横道的行人，可以继续通过；
- (3) 红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过；
- (4) 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车辆按箭头所示方向通行；
- (5) 黄灯闪烁时，车辆、行人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 (6) 右转弯的车辆和 T 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遇有黄灯、红灯亮时，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和行人通过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 8.遇到灯光信号、交通标志或交通标线与交通警察的指挥不一致时怎么办？

【答】车辆和行人遇到灯光信号、交通标志或交通标线与交通警察的指挥不一致时，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

## 9.车辆同向各行其道有哪些规定？

【答】车辆同向各行其道是指在道路的全部(单行路)或以道路中心为界的道路一侧规定车辆同一个方向行驶。具体规定如下：

- (1)在划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非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行驶，轻便摩托车在机动车道靠右边行驶；
- (2)在没有划分中心线和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机动车在中间行驶，非机动车靠右边行驶；
- (3)在划分小型机动车道和大型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小型客车在小型机动车道行驶，其他机动车在大型机动车道行驶；
- (4)大型机动车道的车辆，在不妨碍小型机动车道的车辆正常行驶时，可以借道超车；小型机动车道的车辆低速行驶或遇后车超越时，须改在大型机动车道行驶；
- (5)在道路上划有超车道的，机动车超车时可以驶入超车道，超车后须驶回原车道。

## 10.机动车载人必须遵守哪些规定？

【答】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机动车载人有明确规定：

- (1)不准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人数；
- (2)货运机动车不准人、货混载。但大型货运汽车在短途运输时，车厢内可以附载押运或装卸人员一至五人，并须留有安全乘坐位置。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准乘人；
- (3)货运汽车挂车、拖拉机挂车、半挂车、平板车、起重车、自动倾卸车、

罐车不准载人。但拖拉机挂车和设有安全保险或乘车装置的半挂车、平板车、起重车、自动倾卸车，经车辆管理机关核准，可以附载押运或装卸人员一至五人；

(4) 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超过六人时，车辆和驾驶员须经车辆管理机关核准，方准行驶；

(5) 机动车除驾驶室和车厢外，其他任何部位都不准载人；

(6) 二轮、侧三轮摩托车后座不准附载不满十二岁的儿童。轻便摩托车不准载人。

## 11. 机动车载物有哪些要求？

**【案例】**2006年10月晚9时30分，一辆运送废纸盒的大货车由于所载货物过高，在经过某地立水桥过街天桥时被卡在桥下，6捆300多公斤重的废纸盒散落在马路上，造成该路段拥堵近一小时。据交警介绍，货车所装货物超高，应以违法处理。另外，对桥体和路面造成的损害还要进行赔偿。

**【分析】**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

(2) 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

(3) 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

(4) 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

由于机动车载物超高、超重而引发的交通事故数不胜数，望广大司机引以为戒。

## 12. 机动车行驶时最高时速是多少？

**【案例】**2007年9月28日12点15分许，某省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三人重

伤两人轻伤。据在现场负责测量的交警大队民警介绍：造成事故原因属开车过快，由于车速过快，小车飞出机动车道，撞倒 5 根护栏，继续往前飞，撞在路旁的小山坡才被迫停下来。小车的刹车地点到停车地点一共是 96 米的距离。交警初步认定事故的原因为银白色雪佛莱小车司机开车速度过快，时速达 100 公里以上，导致小车飞出 96 米。这辆小车已报废。

**【分析】**在此案例中，雪佛莱小车司机严重违反了机动车行驶的最高时速规定，责任全部由自己承担。

机动车遇道路宽阔、空闲、视线良好时，在保证交通安全的原则下，最高时速规定如下：

(1) 小型客车在设有中心双实线、中心分隔带、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分隔设施的道路上，城市街道为七十公里，公路为八十里；在其他道路上，城市街道为六十公里，公路为七十里；

(2) 大型客车、货运汽车在设有中心双实线、中心分隔带、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分隔设施的道路上，城市街道为六十公里，公路为七十里；在其他道路上，城市街道为五十公里，公路为六十公里；

(3) 二轮、侧三轮摩托车在城市街道为五十公里，公路为六十公里；

(4) 铰接式客车、电车、载人的货运汽车、带挂车的汽车、后三轮摩托车在城市街道为四十公里，公路为五十公里；

(5) 拖拉机、轻便摩托车为三十公里；

(6) 电瓶车、小型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为十五公里。

但是机动车遇有高于或低于上述规定的限速交通标志和路面文字标记时，高于上述规定的，准许按所示时速行驶；低于上述规定的，应按所示时速行驶。

根据《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最高时速不准超过二十公里，拖拉机不准超过十五公里：

(1) 通过胡同（里、巷）、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隧道时；

(2) 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3) 遇风、雨、雪、雾天能见度在三十米以内时；

(4) 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5) 喇叭、刮水器发生故障时；

- (6) 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 (7) 进、出非机动车道时。

### 13. 机动车超车时须遵守哪些规定？

【案例】2002年11月15日早6时许，山东平邑县一辆中巴客车，行至省道106线某段处停车上人时，为与另一辆客车抢拉乘客，竟然不顾危险，驾车超速行驶并违法超车，结果撞到对行的一辆大客车上，驾驶员当场死亡，车内7名乘客2死5伤。正常对行的大客车驾驶员也被撞成重伤昏迷，乘务员被撞伤。

【分析】中巴车司机由于利益驱动，在与另一辆客车抢拉乘客时，在不顾危险和道路情况不具备超车条件的情况下，驾车超速并违法超车。事故主要原因是中巴车违法超速超车，负全部责任。根据《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机动车在超车时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超车前，须开左转向灯、鸣喇叭（禁止鸣喇叭的区域、路段除外，夜间改用变换远近光灯），确认安全后，从被超车的左过超越，在同被超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 (2) 被超车示意左转弯、掉头时，不准超车；
- (3) 在超车过程中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不准超车；
- (4) 不准超越正在超车的车辆；
- (5) 行经交叉路口、人行横道、漫水路、漫水桥或遇有《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准超车。

### 14. 机动车倒车时应注意什么？

【案例】2001年5月9日10时30分，在某市香周路与春柳街交叉路口，王某驾驶着一辆大货车，沿香周路由东向西倒车，将车后行人赵某撞倒后碾压致死。

【分析】经勘察，驾驶员王某在没有查明车后情况，不能确保安全的情形下倒车，违反了《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王某应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机动车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弯路、窄路、桥梁、陡坡、隧道或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准掉头。机动车倒车时，须查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方准倒车。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弯路、窄路、桥梁、陡坡、隧道和交通繁华

路段，不准倒车。

## 15.高速公路上禁止哪些行为？

**【答】**(1)除高速公路养护等人员和专用的机动车外，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农用运输车、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全挂牵引车，以及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辆，不得进入高速公路；

(2)实习驾驶员不能驾驶车辆进入高速公路；

(3)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行驶时，不准倒车、逆行、不准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转弯；

(4)不准进行试车和学习驾驶机动车；

(5)不准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

(6)不准骑、压车道分界线行驶和超车道上连续行驶；

(7)不准右侧超车；

(8)除因停车驶入或者驶出紧急停车带和路肩外，不准在紧急停车带和路肩上行车。

(9)除救援、清障车外，禁止其他车辆拖曳故障车、肇事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救援、清障车必须安装标志灯具，并喷涂明显标志；执行救援、清障任务时，必须开启标志灯具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10)除遇障碍、发生故障等必须停车的情况外，不准随意停车，停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

## 16.车辆在停车场以外的其他地点临时停车，应遵守哪些规定？

**【答】**临时停车是指车辆在非禁止停车的路面，在驾驶员不离开车辆的情况下，靠道路右边作短暂停留。临时停车必须遵循以下规定：

(1)按顺行方向靠道路右边停留，驾驶员不准离开车辆，妨碍交通时须迅速驶离；

(2)车辆没有停稳前，不准开车门和上下人，开车门时不准妨碍其他车辆和

行人通行；

(3)在设有人行道护栏(绿篱)的路段、人行横道、施工地段(施工车辆除外)、障碍物对面，不准停车；

(4)交叉路口、铁路道口、弯路、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20 米以内的路段，不准停车；

(5)公共汽车站、电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30 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车辆外，其他车辆不准停车；

(6)大型公共汽车、电车除特殊情况外，不准在站点以外的地点停车；

(7)机动车在夜间或遇风、雨、雪、雾天时，须开示宽灯、尾灯。

## 17.车辆通过铁路道口时，必须严格遵守那些规定？

**【案例】**2007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3 时 30 分左右，在南宁市某铁道口上，上演了惊险一幕：一辆微型面包车通过无人看守道口时，与一列行驶中的火车相撞。火车车头推着面包车驶出 10 多米远，面包车受损严重。所幸的是此次事故除女司机轻微划伤外，未造成其他人员伤亡。

**【分析】**车辆通过铁路道口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1)遇有道口栏杆(栏门)关闭、音响器发出报警、红灯亮时或看守人员示意停止进行时，须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距最外股铁轨 5 米以外；(2)通过无人看守的道口时，须停车瞭望，确认安全后，方准通过；(3)遇有道口信号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红灯亮时，不准通过；白灯亮时，准许通过；红灯和白灯同时熄灭时，按前项规定通过；(4)载运 100 吨以上大型设备构件时，须按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道口、时间通过。

## 18.行人各行其道有哪些规定？

**【答】**(1)须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2)穿过车行道，须走人行横道。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人行横道，须遵守信号的规定；通过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人行横道，须注意车辆，不准追逐、猛跑。没有人行横道的，须直行通过，不准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有人行过街天桥或地道的，须走人行过街天桥或地道；

(3)列队通行道路时，每横列不准超过两人。儿童的队列须在人行道上行进，成年人的队列可以紧靠车行道右边行进。列队穿过车行道时，须从人行横道迅速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须直行通过；长列队伍在必要时，可以暂时中断通过；

(4)不准穿越、倚坐人行道、车行道和铁路道口的护栏。

## 19.行人通过路口时需注意什么？

**【案例】**2005年1月9日，某市一路口的交通摄像头真实的记录了一场惨痛的车祸。中午11时，张某与另外几人站在超市门前的人行横道准备过马路。在绿灯即将变红的瞬间，张某突然一个人起步向马路对面冲去。此时车已开动，只见他先躲开一辆公交车，但紧接着就被一辆行驶的大货车撞飞。货车司机与张某朋友赶去查看伤情，并拨打急救电话。但由于张某伤势过重，送往医院后抢救无效身亡。

**【分析】**此案中，张某“与时间赛跑”，不幸丧失了生命。行人应当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以免悲剧的发生。

(1) 行人要走人行道，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2) 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

(3) 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4) 不要在道路上强行拦车、追车、扒车或抛物击车；

(5) 不要在道路上玩耍、坐卧或进行其他妨碍交通的行为；

(6) 不要钻越、跨越人行护栏或道路隔离设施；

(7) 不要进入高速公路、高架道路或者有人行隔离设施的机动车专用道；

(8) 学龄前儿童应当由成年人带领在道路上行走；

(9) 高龄老人上街最好有人陪同。

## 20.自行车、三轮车的驾驶人必须遵守哪些规定？

**【案例】**2005年11月7日中午十二时40分许，17岁的小王在放学途中与同学骑车追逐打闹，途经某路口时不慎摔倒，被一货车撞伤，所幸无生命危险。

**【分析】**如果小王在放学途中不参与追逐打闹，完全可以避免这一事故的发生。因此，自行车、三轮车的驾驶人员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相关规定：

(1) 自行车、三轮车的驾驶人转弯前须减速慢行，向后了望，伸手示意，不准突然猛拐；

(2) 超越前车时，不准妨碍被超车的行驶；

(3) 通过陡坡、横穿四条以上机动车道或途中车闸失效时，须下车推行。下车前须伸手上下摆动示意，不准妨碍后面车辆行驶；

(4) 不准双手离把、攀扶其他车辆或手中持物；

(5) 不准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

(6) 不准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曲折竞驶；

(7) 大中城市市区不准骑自行车带人，但对于带学龄前儿童，视各地区具体情况而定；

(8) 驾驶三轮车不准并行。

## 21. 畜力车的驾驶人需要遵守那些规定？

**【答】**畜力车驾驶人员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1) 畜力车的驾驶人不准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

(2) 不准驾车并行；

(3) 不准在车上躺卧或离开车辆；

(4) 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弯路、窄路、窄桥、陡坡、隧道或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准超车，赶二轮畜力车须下车牵引牲畜；

(5) 夜间在没有路灯照明的道路上行驶时，必须燃灯；

(6) 停放时，须拉紧车闸，拴牢牲畜。

## 22. 什么是交通肇事罪？

**【答】**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在认定交通肇事罪过程中必须注意三个问题：

- (1)《刑法》规定，年满十六周岁智力正常的自然人都可能触犯该罪名；
- (2)该交通肇事行为必须造成了重大损失；
- (3)行为人没有预料到也不希望会发生交通肇事。

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23.交通事故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答】**一般来说，被害人是指其正当权利和合法利益受到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因此在通常情况下，他对犯罪分子最痛恨，同犯罪作斗争最积极，要求公安司法机关保护他的权益最迫切，对案件的结果也最关心。

为了充分调动被害人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切实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受犯罪分子侵害，我国刑事诉讼法赋予了被害人比较广泛的诉讼权利，主要包括：

- (1)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被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被害人有权申请回避；
- (3)被害人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刑事诉讼；
- (4)被害人不服第一审判决的，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

法律规定被害人的义务主要是应当向公安司法机关如实提供证据，如果故意伪造证据或隐匿罪证的，要负法律责任。

## 24.交通事故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答】**被告人是被控告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在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中，最重要的是辩护权。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告人的辩护权分为自行辩护、指定辩护和委托辩护三种。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在整个刑事诉讼阶段都有权自行辩护。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1至2名辩护人。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此外我国法律规定，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

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的义务主要是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 25.怎样划分交通事故责任？

**【答】**一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的，有违章行为的一方应当负全部责任，其他方不负交通事故责任；两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共同造成交通事故的，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作用大的一方负主要责任，另一方负次要责任；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作用基本相当的，两方负同等责任；三方以上当事人的违章行为共同造成交通事故的，根据各自的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的作用大小划分责任。当事人逃逸或者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全部责任。

当事人一方有条件报案而未报案或者未及时报案，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全部责任。当事人各方有条件报案而均未报案或者未及时报案，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同等责任。

## 26.公安机关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程序是什么？

**【答】**公安机关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程序是指公安机关和事故处理人员在事故责任认定过程中必须遵循先干什么、后干什么的行为准则。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程序，一般分为审材料、分析起因、上报审批、宣布认定和受理复审五个步骤：

(1)审核材料：一是审核证据是否收集齐全，二是审核证据是否已按法定形式形成文件；

(2)分析起因：在根据已收集到的证据的基础上，分析造成事故的各种原因及其内在的因果关系，经办人将分析研究的结果载人《交通事故成因报告表》；

(3)上报审批：经集体研究分析交通事故原因，提出认定意见后，由经办人填写《审批报告表》附上交通事故的全部档案材料，按规定的审批权限，逐级上报审批；

(4)宣布认定：公安机关在查明交通事故事实，找出交通事故原因，从而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后，应及时向各方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宣布认定结果，并说明认定责任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同时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5)受理复审：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后 15 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审，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受理复审。

## 27.什么是交通事故责任的重新认定？

**【答】**交通事故责任的重新认定，是交通事故当事人对公安机关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对原责任认定进行审查并做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原责任认定决定的一种法律制度。

交通事故责任的重新认定只能依当事人申请开始，且该申请只能向原责任认定的公安机关的上一级公安机关做出。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第三十五条规定，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为最终决定。这就是说重新认定决定是行政最终决定，就该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而言，公安机关不再受理。

## 28.怎样申请交通事故责任的重新认定？

**【答】**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重新认定，但必须注意几个问题：第一，公安机关在公布交通事故责任，向有关当事人送交《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时，当事人不论是否同意公安机关认定的交通事故责任，都应当接收《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公安机关对拒绝接收《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行为，只要记录在案，即视为送达，重新认定的时效也开始计算。换句话说，当事人拒绝接收《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并不意味着公安机关没有送交，也并不意味着重新认定的时效不开始计算；第二，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必须有事实依据和理由；第三，当事人对责任认定不服，申请重新认定，必须在法定的 15 日期限内申请；第四，当事人在申请重新认定时必须持重新认定申请书和原《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到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重新认定，不能

越级认定；第五，重新认定只能一次。也就是说，对重新认定决定不服的，不能再次申请重新认定。

## 29.农民怎样填写重新认定申请书？

**【答】**重新认定申请书一般由首部、正文、尾部三大部分构成。

首部包括：(1)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邮政编码，如有电话应写明电话号码；(2)被申请人是哪个公安机关；(3)第三人，即其他事故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单位等。

正文应当写明何时接到公安机关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申请重新认定的事实和理由，如有证据或证据线索也应写明，列事故责任认定有何具体要求。尾部需写明申请重新认定的年、月、日。注意不要写成拟写申请书的年、月、日。

## 30.肇事司机在接受询问时应注意什么？

**【答】**讯问肇事司机并做讯问笔录，这是公安人员办案的必要程序。这里要提醒司机注意的是，在接受讯问时，必须实事求是地向公安人员介绍事故发生的经过，切不可为了减轻自己的责任而胡编乱造。公安人员问完肇事司机后还要做全面调查，当所调查的情况与肇事司机所述不符时，还要讯问肇事司机第二次、第三次，直到把事故案情搞清楚为止，司机切不可认为自己怎样说有利就怎么说。有的肇事司机反复无常，前后说的不一致。但事实不是任意胡说就能改变的，在法律面前应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 31.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应如何定罪量刑？

**【案例】**2005年9月，某市程村乡农民李某无证驾驶无牌照两轮摩托车，沿某公路由北向南行驶。他行至该路段34公里处时，与迎面驶来的本乡王某驾驶的无牌照两轮摩托车相撞。事故发生后，并无大碍的李某从地上爬起来，推自己的摩托车逃离了现场，致使王某失血过速而死亡。后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李某负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王某负本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分析】**《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